



## 两律师因涉寻衅滋事被盘锦警方采取强制措施

日前,知名律师周筱赟被辽宁盘锦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带走,警方对其采取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。此事引发持续关注。

8月5日,红星新闻记者从小周筱赟亲属处了解到,周筱赟的确于7月29日在广州住所被辽宁盘锦警方带走。

同日,有法律界人士向红星新闻记者证实,另一律师聂敏也于近日被盘锦警方从北京家中传唤后带走。

有法律界人士表示,二人被盘锦警方带走,或与他们参与辩护的一桩盘锦本地的案件有关。2019年11月,盘锦市公安局公开征集滕某荣等人“套路贷”违法犯罪线索。此后,滕某荣等人被定性为“套路贷”涉恶犯罪团伙并被提起公诉,但辩护律师认为滕某荣的行为是投资对赌,并非高利贷,周、聂二人均为该案的辩护律师。

聂敏现为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,曾代理某投资公司起诉明星李亚鹏股权对赌纠纷案等案件。

8月5日下午,红星新闻记者就周筱赟、聂敏两位律师被盘锦警方带走一事致电盘锦警方相关办案人员,对方表示案件还在侦查中,不能透露任何相关信息。此外,红星新闻记者还就此事向盘锦市公安局提出采访申请,截至发稿,未获回应。

8月5日晚10时许,盘锦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:

近日,盘锦公安机关在办理滕某荣涉恶犯罪集团案件中,发现滕某荣之子滕某寒与律师聂某、周某赟共同策划,由聂某提供素材、滕

某寒提供报酬给周某赟,由周某赟在境内外互联网上发布散播编造的虚假信息,三人的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涉嫌寻衅滋事罪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周、聂两律师分别从广州、北京被盘锦警方带走

周筱赟一名亲属告诉红星新闻记者,她与周筱赟平时联系较为密切,最后一次与周联系是7月28日。

7月31日晚,该名亲属接到盘锦警方电话,告知其周筱赟涉嫌寻衅滋事罪,被采取强制措施,目前在盘锦一家宾馆执行监视居住。

周筱赟的这名亲属称,盘锦警方于次日将由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出具的“指定监视居住通知书”发给自己。

该亲属还告诉红星新闻记者,得知周筱赟被警方带走后,她通过周筱赟在广州所租住的房东处了解到,周筱赟于7月29日在广州家中被盘锦警方带走。

为聂敏律师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北京律师黄兴超告诉红星新闻,8月2号下午4点左右,盘锦警方在当地派出所配合下来到家中,以传唤名义将聂敏律师带走,并带走了聂敏律师参与上述盘锦案件的卷宗。

黄兴超说,8月3日中午,聂敏的家属接到盘锦警方电话,被告知聂敏已经被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。

“昨天(8月4日)中午,我们又接到盘锦警方电话,被告知聂敏被带走是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但由

于当地疫情防控原因,聂敏目前无法进入看守所内羁押,而是采取指定监视居住。”黄兴超表示,到目前为止,家属方面还没有收到关于聂敏被羁押或监视居住的书面文件,盘锦警方是电话通知家属的。

### 律师称赴盘锦会见当事人暂未获同意 办案人员:律师并非不能会见

周筱赟被盘锦警方带走后,其家属委托律师赴盘锦进行会见。周筱赟家属委托律师范辰告诉红星新闻,他和另外两名律师于8月3日、4日分别赶到盘锦,向当地公安提出会见申请,但被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。此后,他们由申请通过视频方式远程会见,盘锦警方表示,视频设备正在调试,因此会见还未能进行。

周筱赟家属另一委托律师赵琮也证实了上述说法。

为聂敏律师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黄兴超律师也表示,多次向盘锦警方提出会见请求,目前暂未获同意。

盘锦警方相关办案人员则告诉红星新闻记者,律师并非不能会见,但其他问题暂未回应。

### 周筱赟曾将涉盘锦公开庭审视频发布至网上引热议 聂敏曾就此接受采访

包括周筱赟家属委托律师赵琮在内的律师披露,周筱赟被带走可

能与其在网上公开前述盘锦当地公开审理的那起案件有关。

此前,周筱赟曾将公开审判的视频发布到网上。视频中,盘锦市大洼区检察院公诉人在庭审现场的言论曾引发网络热议。

该案案号为(2020)辽1104刑初90号,开庭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10点24分,案由为虚假诉讼罪。

为聂敏律师家属提供法律援助的黄兴超律师表示,该案辩护律师之一的聂敏当时曾就此案接受过媒体采访。

2020年6月29日,辽宁省盘锦市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发布《关于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庭审言论的情况说明》,表示将责成大洼区人民检察院对事件进行严肃处理。

盘锦市检察院的《情况说明》称,关于“受贿不办事证明了司法人员保证了道德底线”这一言论,经了解,滕某荣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涉及到原民事诉讼中有关司法人员于2015年2月退回了贿赂款,没有为行贿人谋取利益。但在庭审辩论中,检察官没有准确表述这一事实,发表意见明显不当。

8月5日晚10时许,盘锦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,近日,盘锦公安机关在办理滕某荣涉恶犯罪集团案件中,发现滕某荣之子滕某寒与律师聂某、周某赟共同策划,由聂某提供素材、滕某寒提供报酬给周某赟,由周某赟在境内外互联网上发布散播编造的虚假信息,三人的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,涉嫌寻衅滋事罪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红星新闻记者 张炎良

